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教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21〕28 号）（附件 1）要求，我校将组织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数量

研究项目分为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专项项目三个类别。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可围绕《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》（附件 2），自主选题进行申报；重大专项项目可围绕特定立项选题（附件 3）进行申报。

我校申报限额面上项目为 1 项，重点项目为 2 项。为更好发挥“2019-2022 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”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业类教指委）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每个专业类教指委可以推荐申报本领域重点项目 1 项，不占用学校限额。重大专项（含子课题，下同）原则上每个立项选题只立 1 项，我校可申报 1 个重大专项，还可申报 1 个子课题，重大专项和子课题均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项目申报应以我校作为第一主要完成单位，鼓励校际、校企、校院（所）联合申报、协同创新。

（一）项目主持人。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须为本校在职教师（不含兼职教师）或教学管理人员。近 3 学年（2018 年 9 月—2021 年 7 月）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，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（专任教师脱产学习、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）。

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主持人，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（管理）工作 5 年以上；重大专项的主持人，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（管理）工作 10 年以上。

（二）项目组成员。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主要参与者（含项目主持人）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；重大专项主要参与者不限人数。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我校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，也可

以是外校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。

（三）申报限制。以项目主持人身份可申报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或重大专项 1 项。目前主持研究的省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，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新项目。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重复申报，同一项目不得兼报不同类型。

高校行政管理人员（职能部门人员）和二级学院管理人员（含院领导、教学和行政办公室人员），主持或参与申报（限前 3 位，下同）面上项目，不得超过本校面上项目申报总数的 20%（按比例不足 1 项的，最多可申报 1 项）；主持或参与申报重点项目，不得超过本校重点项目申报总数的 60%；主持或参与申报重大专项，不限制申报比例。校级领导不参与申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项目主持人填写《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4）、匿名版申请书（格式同《申请书》，但需隐去项目主持人和成员等信息）。由各学院汇总后，于 **10 月 3 日前** 发送至邮箱 sdtyjxk@126.com，**逾期不再接收**。申请书请以“项目名称+主持人姓名”命名，匿名版申请书以“项目名称”命名，邮件请以“学院+省教改课题申报”命名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。学校将根据省教育厅要求

审核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申报资格及项目材料，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根据申报限额，择优确定拟推荐项目。

各专业类教指委自行制定推荐办法，并履行集体推荐程序确定推荐项目，具体工作由主任委员统筹、秘书长协助。

（三）校内公示。学校将对拟推荐项目进行校内公示。

（四）组织上报。学校将组织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通过“山东省本科教学改研究项目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221.214.56.13:8324/bkjsxgl/>）填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荀、蔡欣欣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55071、13644861775

附件：

1. 关于做好 2021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（鲁教高函〔2020〕11 号）
2.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
3.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重大专项立项选题
4.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29 日